

乌苏市财政局文件

乌财预〔2023〕2号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乌苏市财政局：

为落实好留抵退税和其他减税降费政策，有效弥补政策性减收，缓解财政收支矛盾，促进县级财政平稳运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2〕47号）要求，现提前下达中央财政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资金额度、科目、项目代码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切实加强资金使用，按照中央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管理要求，该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

统全程监测，识别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二、请按照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结合实际，妥善安排、合理使用奖补增量资金，加强预算管理，坚持县级“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退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确保“三保”不出任何问题。

附件：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分配表（第三批）

